

## 海南注册旅游分公司可以享受买车免税政策吗？

产品名称	海南注册旅游分公司可以享受买车免税政策吗？
公司名称	港牌宝商务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山区桃园田厦国际中心
联系电话	13826542274

## 产品详情

海南注册旅游分公司可以享受买车免税政策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因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详情咨询尹经理

享受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需要哪些条件？

答：全岛封关运作前，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的企业（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），进口用于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的船舶、航空器、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，免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。享受“零关税”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（以下简称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）具体商品范围按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附件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》执行，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。

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名单”）如何产生？

答：由海南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海事及民航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口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，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。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，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。

如何管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？

答：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“一企一账”管理。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在首次申报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前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，并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中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。

企业怎么申报进口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？

答：企业申报进口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时，进口报关单“申报地海关”应填报“海口海关”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（不含“三沙海关”）；征免性质填报为“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”（代码：492），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，应当在报关时将征免性质填报为“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（缴纳进口环节税）”（代码：494）；监管方式填报为“一般贸易”（0110）、“租赁不满1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；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“随征免性质”（代码：5）；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企业名称。